**关于工会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**

**校内各分工会：**

为加强工会联系教职工、服务职工的功能，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与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广大职工心坎上，进一步开展好工会送温暖活动，湖北省总工会向学校下拨了专项送温暖经费。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《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湖北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并根据湖北省总工会工作要求，校工会拟开展送温暖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1、送温暖经费慰问对象**

（1）本人或家庭成员（限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遭受重大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，造成家庭临时生活困难的教职工。

（2）因重大疾病住院或手术的教职工。

（3）重大灾害、重大疫情等特殊时期坚守一线的干部职工。

**2、申报程序**

1.分工会受理申报。由符合条件的教职工个人提交申报材料，填写《汉口学院工会送温暖慰问金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。各分工会对教职工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。

2.分工会审核。各分工会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，研究确定最终上报名单，于2022年3月3日前将《汉口学院工会送温暖慰问金申报表》纸质版报送至校工会516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512415646@qq.com。

**3.审批发放送温暖慰问金。**校工会审核申报材料，并报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讨论，确定发放名单和发放金额，采取非现金形式发放至相关教职工。

附件：《汉口学院工会送温暖慰问金申报表》

汉口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2年2月25日

附件：

**汉口学院工会2021年度送温暖慰问金申报表**

呈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家庭详细住址 |  |
| 受表彰奖励情况 |  |
| 申报理由（字数300左右） |  |
| 所在单位或分工会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校工会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